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科技大学）的（上海科技大学多智体交互实时采集分析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外传感器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尚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4K网络IP摄像头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配套中控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宽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6529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07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（系统开发集成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尚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尚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